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晉愷

張啟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晉愷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張啟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199,61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

01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
03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
04 張晉愷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
05 新臺幣172,4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8 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
09 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張啟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10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2 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1 另行聲請。

2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